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1	西昌市邛海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邛海高枳湾宣教中心水域水生植物修复示范项目	1 年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指标：

一、项目背景

邛海作为四川省第二大淡水湖以及西昌市的“母亲湖”，担负着西昌城区及邛海湖盆区居民的饮用水水源供给，兼具旅游、灌溉、生物多样性、净化环境、调节气候等多种功能，在西昌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西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邛海保护与治理工作，多年来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经过十多年的治理，邛海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邛海被国家林草局命名为国家湿地公园，邛海被生态环境部认定为第一批“美丽河湖”典型案例。

邛海历史上在南岸、西岸和北岸都有大面积低洼湿地，构成邛海的天然湖滨带。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因围湖造田等人类活动及过度扩张，邛海湖滨带大幅度减少。2008 年起西昌市着手邛海湿地建设，恢复了部分湖滨带水生植被。近年来因水环境变化，邛海高枳湾区域水生态仍然呈退化状态，水生植物面积萎缩，难自然生长演替。因此，本项目拟选取科教中心区域近岸湖湾水域进行水生植物恢复示范，为高邛海开展大面积水生植物恢复提供经验。

二、实施范围、内容和考核目标

邛海高枳湾宣教中心北侧湖湾水域，西侧以现状栈桥为界，东侧以现状堤岸为界，北侧以现状小岛为界，面积 5840m²。

沿栈桥两侧种植挺水植物隔离带，面积 1251m²；以内水域进行沉水植物修复，面积 5172m²。水生植物种类要求在邛海已有水生植物中选择，种类为挺水植物 1

种，沉水植物 4 种，各种水生植物种植面积（每种不低于 900m²）、分布区域、种植密度、种植方式等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本项目旨在恢复该湖湾水生植物，明确邛海沉水植物恢复的先锋土著种，掌握邛海沉水植物恢复的控制条件，为后续邛海开展大型水生植物恢复工程积累经验。

考核目标：①水生植物种植面积不低于 7000m²；②工程实施完毕 3-4 个月种植区水生植物平均覆盖度不低于 60%。

由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判断现场状况，拟定具体方案。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分三次的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价款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所有外业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价款作为进度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价款作为尾款。（注最终合同金额按照财评结果结算）

（4）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1 年

4、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方案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③是否邀请专家：否。

④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⑤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⑥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⑦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⑧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⑨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为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最终成果经过采购人按国家、省、市最新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评审通过为标准。

（3）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为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最终成果经过采购人按国家、省、市最新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评审通过为标准。

（4）履约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为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最终成果经过采购人按国家、省、市最新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评审通过为标准。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注：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